

香厂新市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5 年—2035 年)
公示稿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23 条 公共空间提升.....	10
第 1 条 规划性质	1	第 24 条 街巷精细化治理.....	10
第 2 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第 25 条 功能布局引导.....	10
第 3 条 规划范围	2	第 26 条 空间活化利用.....	10
第 4 条 规划期限	2	第 27 条 筑牢安全底线.....	11
第二章 街区价值与保护内容	2	第八章 实施保障	11
第 5 条 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2	第 28 条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11
第 6 条 街区保护内容	3	附表 香厂新市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清单	13
第三章 街区保护现状评估	3	名词解释	16
第 7 条 街区保护内容现状评估	3		
第 8 条 街区现状综合条件评估	4		
第四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5		
第 9 条 保护原则	5		
第 10 条 保护目标	5		
第五章 保护区划	5		
第 11 条 划定范围	5		
第 12 条 保护管理要求	5		
第六章 保护要求与措施	6		
第 13 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6		
第 14 条 第五立面保护要求	6		
第 15 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7		
第 16 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7		
第 17 条 其他保护内容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8		
第 18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8		
第七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	8		
第 19 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	8		
第 20 条 居住条件改善	9		
第 21 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优化	9		
第 22 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性质

香厂新市区历史文化街区是《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以下简称《核心区控规》）确定的拟新增历史文化街区，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的重要保护对象。

为贯彻落实《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核心区控规》要求，科学引导香厂新市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传承与可持续发展，改善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街区发展活力，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北京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法定专项规划，是对《核心区控规》在历史文化保护领域的深化细化。经依法审批后，在本规划范围内开展的各项城市保护更新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本规划未涉及的规划管控指标和相关要求，应遵循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规、规定及《核心区控规》等规划执行。

第2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
- (6)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
-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 (8) 《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指南》（2026年）

2.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文件

- (1)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
- (2)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
- (3) 《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2022年）
- (4)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
- (5)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
- (6) 《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
- (7)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
- (8) 《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25年）
- (9)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年）
- (10)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
- (11)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2014年）
- (12) 《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2023年）
- (13) 《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更新改造消防技术指南（试行）》（2024年）
- (14) 《北京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3年）

3. 相关规划、标准、导则

-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2017年）
- (2)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2020年）
- (3)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2年）
- (4) 《北京旧城二十五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2002年）
- (5) 《北京皇城保护规划》（2003年）
- (6) 《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3年—2035年）》（2024年）
- (7) 《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2022年—2035年）》（2022年）

- (8)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2021年—2035年）》（2022年）
- (9) 《北京市西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年—2035年）（征求意见稿）》（2024年）
- (10)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 (11) 《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TD/T1090-2023）
- (12) 《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DB11/T692-2019）
- (13)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36670-2018）
- (14) 《城市道路单向交通组织原则》（GA/T486-2015）
- (1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和GB5768.3-2022）
- (16)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规划设计标准》（DB11/1761）
- (17) 《北京市慢行系统规划（2020年-2035年）》（2021年）
- (18) 《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2019年）
- (19) 《北京老城保护房屋修缮技术导则（2019版）》（2020年）
- (20) 《北京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21) 《北京第五立面和景观眺望系统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22) 《北京城市色彩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23) 《北京街道更新治理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东至留学路，南至永安路，西至阡儿胡同，北至珠市口西大街，面积约22.3公顷，涉及西城区天桥街道永安路社区、香厂路社区及留学路社区。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保持一致，为2025年至2035年。

第二章 街区价值与保护内容

第5条 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街区位于宣南地区，民国初期成为京都市政公所推动外城市政改造的“模范市区”试点，一方面继承了宣南地区深厚的传统民俗基因与多元文化特征，另一方面也率先受到近代文明的强烈冲击，保留了北京近代城市规划建设的珍贵印记，突出体现了宣南“中西合璧、古今并存、雅俗共享、文商俱兴”的特质，是北京近代历史文化演进的重要实证。

（1）街区是北京近代城市规划建设的示范区。香厂新市区由京都市政公所组织整体规划建设，是北京地区最早依据现代城市规划理念设计和建设的城区。街区采用棋盘格式路网格局，实现居住与商业功能分区，推行房基线整理制度，明确建筑退让与展宽尺寸。同时，通过修筑内外道路、改善排水系统、兴修惠民设施等举措，推动城市的公共性、市民化转型。香厂新市区的规划与建设，见证了20世纪初以来中国从传统走向现代的社会转型过程中，北京在城市管理体制、城市功能空间、思想审美与生活方式等方面的一系列现代化转变，为北京近代城市建设与管理的演进提供了关键物质实证，具有里程碑意义。

（2）街区是近代城市商业综合开发的实践地。香厂地区紧邻前门大柵栏、天桥等商业繁荣地区，在清末时期成为厂甸庙会的举办地，初显热闹景象。新市区建设时期，为振兴经济，实施综合性商业开发，构建“小街区、密路网”的商业街区格局，兴建新世界、东方饭店、商住楼等功能复合的新式商业设施，同时创新经营模式，将香厂建设为集娱乐、休闲、餐饮、购物、居住于一体的城市新兴商业区。

（3）街区是重要革命思想与实践的承载地。香厂新市区是新文化运动的历史发生地之一，陈独秀在新世界屋顶抛洒《北京市民宣言》传单，是五四运动高潮的重要标志。蔡元培、李大钊等在东方饭店宴请苏俄代表团，推动了早期中俄革命交往和文化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东方饭店又成

为接待党和国家领导人、苏联及东欧援华专家的重要场所，承载着红色文化与思想交流的历史记忆。

(4) 街区是多元文化交融与演进的见证地。香厂新市区位于宣南戏曲、报业、文玩书画等几大文化组团的地理中心，受宣南士人文化、民俗文化影响，出现了如万明寺等文人雅集之所，安溪会馆、同安会馆等地方、行业会馆，风雷京剧团、新明大戏院等文化演艺设施。同时，新市区建设时期，外国建筑设计公司参与街区规划设计，形成了中西合璧的建筑风貌。

第6条 街区保护内容

街区保护内容应包含体现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核心要素，涵盖整体格局、街巷空间、院落和建（构）筑物遗存、各类环境要素，共计 12 类。其中《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确定的保护对象 7 类（详见附表 1），未列入保护对象但支撑街区核心价值特色的内容 5 类。后续结合各类普查工作，对保护对象进行动态更新。

法定保护对象 7 类：

- (1) 不可移动文物 4 处。
- (2) 历史建筑 4 处。
- (3) 传统地名 17 处。
- (4) 古树名木 4 棵。

(5)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 18 条。阡儿胡同、留学路、板章胡同等 18 条传统胡同能够体现传统风貌，对街区整体格局、肌理及风貌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6) 建议列入历史街巷 9 条。万明路、香厂路、板章路等 9 条历史街巷作为近代新市区时期统一规划建设并留存至今的街巷，对展现街区特色肌理与近代风貌具有重要意义。

(7) 建议列入革命史迹 3 处，分别为东方饭店、太丰惠中大厦（原惠中饭店）以及新世界，见证了发生在街区内具有历史节点意义的重要革命事件，对呈现街区多元文化汇集的特征与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其他保护内容 5 类：围绕街区核心价值，将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历史构筑物 and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纳入保护内容。

(1-4) 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及历史构筑物是体现街区近代城市规划与传统空间形态相互交融的核心载体，既集中展现了街区中西方多元建筑风格并存的风貌特征，也见证了北京从传统都城向现代首都转型的历史进程。

(5)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共 57 处，是街区从传统向现代社会化转型所留下的珍贵印记，也是承载街区居民共同记忆、彰显街区人文价值内涵的关键要素。本街区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包括两类，一类是有明确记载且能进行空间落位的场所，共 28 处，另一类是历史文献中有记载可考证，但现今空间痕迹已灭失的场所，共 29 处。

第三章 街区保护现状评估

第7条 街区保护内容现状评估

整体空间形态：香厂新市区是老城内非典型的历史文化街区。有别于老城传统“平房—四合院”式肌理格局，街区呈现传统平房院落、近代低层商住楼与现代多层、高层建筑穿插混合的空间特征。近现代建筑主要沿香厂路、万明路、永安路等主要干道两侧分布。

建筑风貌：根据建筑风貌保存状况，将街区内建筑分为五类，分别为一类“不可移动文物”、二类“历史建筑”、三类“传统风貌建筑”（含三类 1-潜在历史建筑、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街区内四类、五类建筑基底面积占比高，约为 74.0%，其中主要为四类建筑，与传统风貌协调但未能形成有价值的风貌特色。

院落格局：根据街区核心价值，街区内具有保护价值的院落格局主要包

括体现外城典型特征的传统合院、近代里弄式院落及苏联大街坊式院落。统筹考虑院落格局保存状况，将院落分为五类，分别为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二类“历史建筑院落”、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街区内四类及以上院落主要分布于板章胡同等传统胡同两侧，香厂路、万明路、永安路等历史街巷两侧，面积占比约59.1%，其余40.9%为五类院落。

街巷空间：按照街巷两侧建筑风貌类型，将街区内的25条街巷分为风貌良好、风貌一般和风貌欠佳三类。总体来看，街区风貌良好街巷数量较少，仅有4条，而风貌一般街巷占比高。综合考虑建成年代、两侧建构物遗存数量和价值、历史环境要素、传统地名等因素，将街区内的25条街巷分为文化价值较高、文化价值一般两类。街区内文化价值较高街巷数量较多，多为近现代统一规划建设的历史街巷，其占比远高于风貌良好街巷，反映出街区在近现代城市规划建设方面价值突出但保护与展示不足的现实。

历史街巷：街区内建议公布的9条历史街巷基本保持了原有宽度及走向，局部有拓宽。其中，万明路、板章路及永安路两侧风貌及空间尺度整体保持较好，能够反映近现代城市规划建设的特征，其余街巷风貌及两侧建筑尺度变化较大。

传统胡同：街区内建议公布的18条传统胡同基本保持了原有宽度及走向，局部因非正规建筑挤占公共空间，造成部分胡同过窄。传统胡同风貌整体保存状况不佳，仅板章胡同与留学路两侧风貌较好，其余大部分胡同风貌均有待提升。

传统地名：街区内已公布的17处传统地名多数已有路牌标识和历史信息展示，但价值阐释和展示手法仍有待提升，展示形式需进一步加强与街道空间融合。

古树名木：街区内古树名木共计4棵，均为二级古树。其中，阡儿胡同6号院内丝棉木已死亡，其他古树生长势正常。部分古树的日常维护给居民生

活带来一定影响。

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及历史构筑物：本次评估识别出街区内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及历史构筑物共20处，多分布于板章胡同、大保吉巷两侧。现存有保护价值的门楼中主要为西洋门和窄大门，保存状况有待提升。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本次评估识别出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共57处，其中有明确记载且能进行空间落位的场所共28处，另有历史文献可考但物质空间已无存的场所29处。街区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空间点位基本已设置独立的文化展示标牌，并有较为系统性的标识系统设计，在将历史信息与使用功能、空间体验相结合的方面有待加强。

第五立面：街区第五立面风貌破碎杂乱，有价值风貌特征难以辨识。一方面，平房区多数屋面年久失修，日常维护多采用防水布等临时措施，传统合瓦特色逐渐淡化；另一方面，居民为拓展生活空间，利用屋顶堆放设施、搭设违建的问题突出，对街区第五立面风貌造成较大破坏。

第8条 街区现状综合条件评估

现状功能方面，街区并非传统的居住型历史文化街区，其产业用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比较大，主要分布于近代统一规划建设的重要街巷两侧，绿地与广场用地较为缺乏。其中，在商业业态方面，街区呈现出市井商业氛围浓厚的特征，但同时也面临着新生业态缺乏有效引导、文化类业态存活情况不佳的问题。

交通状况方面，部分街巷人车混行矛盾突出，慢行环境有待提升。历史街巷及传统胡同两侧停车现象普遍，严重挤占步道空间，重要历史景观节点也因被停车占用而难以辨认，对交通安全、步行体验、消防安全与风貌保护均存在影响。

市政基础设施方面，部分胡同尚未实施架空线入地工程，存在安全隐患并对胡同景观风貌造成影响。街区部分地下管线老化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管线改造的时序错位造成失管管线问题突出。

街区安全方面，平房院落现状建筑密度较高，建筑质量普遍不佳，存在消防隐患与汛期房屋安全问题；部分院落因地势低洼、管线老化，存在积水内涝隐患。存在安全隐患的院落中，部分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保护价值。

区域发展条件方面，街区作为天桥演艺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显著的区域发展优势。其地理区位优势，周边分布多处具有显著文化效应的中轴线遗产点位，为街区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街区内部近代规划形成的街巷空间与商业界面具有一定的文化特殊性，道路空间条件较为充裕，也为发展区域商业功能提供了支撑。未来应充分发挥街区的文化价值优势，推动其深度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

第四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第9条 保护原则

历史真实原则：历史信息真实载体的保护，最大限度保存历史遗存原物，保留历史真实信息，不得主观臆造建（构）筑物和院落格局。

风貌完整原则：突出整体风貌特色的保护，保护街区、街巷、院落、建（构）筑物、环境要素，完整展示传统景观风貌。

可持续发展原则：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改善民生福祉与推动经济发展之间构建动态平衡。以历史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促进地区文化基因保护传承、民生改善，激活地区经济。

第10条 保护目标

保护传承街区各历史时期文化价值与载体。保护近代城市规划形成的路网络格局，传承红色文化印记，保护清代、近代、新中国成立初期建筑遗存，

彰显中西合璧的建筑风貌特色，延续时尚与市井并存交融的业态特征，重塑文商共兴的繁荣发展格局。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11条 划定范围

香厂新市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本次保护规划划定核心保护范围约 7.0 公顷，占街区总面积的 31.4%。

核心保护范围依据核心价值，依托街区主要道路与胡同街巷进行划定，包括香厂路、万明路沿线的近代遗存集中区域，板章胡同沿线的传统平房院落集中区及永安路沿线的新中国成立初期遗存集中区域，具体范围以图 06 保护区划图为准。

核心保护范围之外的区域为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约 15.3 公顷，占街区总面积的 68.6%。

第12条 保护管理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外，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¹。进行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的，应当严格保护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鼓励聘用传统工匠，尽可能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²。

(2) 在本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风貌恢复建设的，应依据历史格局和特色风貌片区引导要求，对有价值的格局和风貌样式进行辨析，选取符合街区价值的样式，可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平房院落更新时，在

¹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第四十条

²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第四十条

风貌协调的前提下，允许符合平房区保护更新政策的建筑正向调整、院落格局优化、适度地下空间建设。万明路、香厂路两侧建筑更新改造时应保持有价值的风貌特征，并依据历史房基线进行合理退线。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延续历史道路红线宽度和景观特征。

(3)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容积率等，与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相协调³。

(4) 加强万明路、香厂路等 9 条历史街巷两侧的城市设计引导，综合运用贴线率管控、街道高宽比控制、建筑裙房设计等多元化手段对有价值的历史格局进行恢复或提示。其中，万明路与香厂路道路交叉口四周应延续路口建筑切角的设计手法。留学路沿线的建（构）筑物应延续传统商业建筑风貌格局。永安路沿线的建（构）筑物应延续新中国成立初期形成的现代建筑风貌格局。

第六章 保护要求与措施

第13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在街区肌理方面，应完整保护历史街巷与传统胡同，强化近代形成的“十字轴”特色骨架以及中央环形广场的空间格局特征，鼓励以多种手段对中央环形广场的空间格局进行提示。

在高度管控方面，尊重街区传统平房院落、低层近代商住楼与多层、高层现代建筑穿插混合的非典型空间形态特征，在严格保护各类价值载体及周边环境的基础上，加强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四类、五类院落的城市设计引导。具体管控措施如下：

(1) 一类、二类、三类院落及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四类院落，原则上按照

所在院落最具价值时期的风貌基准高度进行控制；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五类院落，原则上参照所在片区最具价值时期的风貌基准高度进行控制，并与周边相协调。

(2)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四类、五类院落，具备条件时应优先开展城市设计，按照符合街区价值特征的原则进行管控，通过多种方式与核心保护范围及周边环境形成有序过渡。

(3) 所在片区最具价值时期的风貌基准高度宜参考特色风貌片区进一步确定，重点管控近代特色风貌片区的院落基准高度。所有用地须同时满足文物建控相关要求，并取上述要求的最低高度作为规划管控高度。

在风貌引导方面，保护并延续街区内既已形成的特色风貌格局，划分近代特色风貌片区、传统院落风貌片区以及现代融合风貌片区，分类实施保护与更新引导。近代特色风貌片区应优先开展城市设计，统筹考虑历史原貌、街廓尺度、周边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建筑体量。传统院落风貌片区与现代融合风貌片区应与近代特色风貌片区及周边街区形成有序过渡，进一步凸显文化多元共融的价值特征。

第14条 第五立面保护要求

构建近现代特色与传统坡屋顶相和谐的第五立面景观基底。对于既有平屋顶，允许在符合视线安全、避免影响周边居民隐私的前提下适度利用。在满足政务安全、不产生四邻视线干扰的前提下，可适度结合文化体验消费场所设置屋顶平台。

加强第五立面色彩管控，汲取古都色彩精髓，保持以青灰色屋顶和浓荫绿树为主的色彩基调。

逐步整治屋顶加建，规范建筑屋顶改造设计。有序整治彩钢屋面及各类临时棚户、雨棚、钢架等，屋顶水箱、机房、空调等附属物应采取适当的遮

³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第四十一条

蔽或消隐措施，及时修缮破损屋顶，视情况开展屋顶结构加固，应符合传统风貌特征。屋顶设置牌匾标识等不得影响街区天际线。

提升街区环境品质，强化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环境要素。通过增绿优化环境本底，鼓励一院一树和绿化种植，营造绿意盎然的院落空间氛围。结合实施条件，引导屋顶绿化，丰富第五立面形象。

第15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要求严格保护，不得违法拆除、改建、扩建。

二类-历史建筑本体：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等要求严格保护，优先采用日常保养、维护修缮的方式，不得擅自迁移、拆除。

三类 1-潜在历史建筑：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与登录的相关规定纳入区人民政府普查工作计划。普查后，经认定达到历史建筑标准的，完善相关程序并公布为历史建筑；未达到历史建筑标准的，按照三类 2-传统风貌建筑进行管理。未经普查认定的，维护修缮前，需结合专家意见明确保护与管理要求。

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为改善类建筑。允许根据合理使用需求对建筑进行更新，适度满足现代生活需要。

允许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和现代设计手法。面向传统胡同和历史街巷的建筑立面应保护建筑传统风貌特征，面向院落内的建筑立面应保持风貌协调。建筑屋顶应延续传统风貌特征，其中坡屋顶应符合北京传统四合院举折设计要求，构成屋面优美的曲线。做好特色装饰与构件的保护或保留。添加户外牌匾、景观照明等外部设施，应当与建筑的风貌协调，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为保留类建筑。近期可保留，允许根

据使用需求进行改建。改建时，其风貌应充分尊重所处片区的历史风貌特征。如建筑所处位置为有历史意义场所，改建时应充分挖掘历史信息，鼓励依据历史信息恢复有价值的风貌特征，并加强历史文化展示。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为更新类建筑。鼓励积极创造条件，通过降低建筑高度、减小建筑体量、改变建筑形式等方式进行拆除改建，使之与街区传统风貌保持协调。如位于核心保护范围内，则应积极创造条件优先开展恢复性修建，其风貌应充分尊重所处片区的历史风貌特征。暂时无法拆除改建的可进行外观整饰。

街区内各类建筑保护更新应以建筑风貌评估为依据，具体项目实施前可再次评估建筑风貌。

第16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严格保护并完整呈现院落历史格局，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位于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按照文物保护单位、法规文件执行管理。建议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院落进行管控。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保留院落主体格局，逐步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保持院子原有尺度，围合的建筑界面的历史位置、高低错落关系不得改变。院子顶部应保持完整、开敞。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保留院落现存主体格局。平房院落的院子顶部应保持完整、开敞，围合建筑界面的高低错落关系应符合传统风貌要求。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具备条件时，鼓励采用恢复性修建的方式恢复历史格局。改建时，若院落所处位置为有历史意义的场所，则应优先考虑参照有历史意义场所的历史格局进行恢复，因建筑规模、功能需求等因素确不具备恢复条件的，应综合运用多元化手段对历史格局进行提示。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允许适度灵活布局，重点管控院落与建筑尺度、体量，使之与临近院落、建筑相协调。鼓励依据所处区域的历史格局特征进行改造。

第17条 其他保护内容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重点保护历史街巷、传统胡同及传统地名。保护历史街巷与传统胡同的传统风貌和两侧建筑高度、街道高宽比等空间尺度特征，街道家具和附属设施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并符合历史街巷与传统胡同的文化底蕴与时代特征⁴。尽可能保留原有传统地名和相应的街巷胡同肌理，通过地面标识、艺术雕塑等文化展示手段呈现历史记忆⁵。

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有关的法规、规范要求，保护街区内的古树名木。严格保护现有古树名木及大树，不得随意移植、砍伐。应对古树名木生长状况进行定期监测，并加强细致养护，保证古树名木安全健康的生存空间和成长环境，不得利用树木搭建房屋、设施，堆放杂物。当古树名木保护与建筑物、构筑物更新有冲突时，应进行专项研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保护更新。重点加强对院落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禁止居民或使用单位在日常行为中对古树名木造成伤害。鼓励结合古树名木设置小微绿地等小型公共绿色空间，形成林荫活动空间，让古树、大树更好地融入百姓生活。

保护和修缮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各类历史构筑物。对于有价值的门楼和历史构筑物进行定期保护修缮，不得擅自损毁、拆除或改变位置。不得破坏历史构筑物的有价值信息或改变其外观风貌。不得新建与传统风貌不符的构筑物，已出现的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门楼和构筑物应移除或按照最具价值时期的风貌进行恢复。

保护和传承革命史迹及具有历史意义场所的文化特色。街区更新过程中，

⁴ 依据《首都功能核心区街区保护更新导则》

⁵ 依据《首都功能核心区街区保护更新导则》

需重点加强具有历史意义场所所在区域的标识系统设计，鼓励通过地面标识、艺术雕塑等文化展示手段呈现历史记忆。对万明路商住楼、宣武中医院等现状功能与重要历史功能相一致的场所，建议在街区更新过程中，延续其现状功能；对于已经改换功能的场所，建议在街区更新过程中，结合历史功能对优化后的新功能做出合理定位，并鼓励通过地面标识、艺术雕塑等文化展示手段对历史功能进行提示。

第18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街区内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达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应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事先开展考古调查、勘探⁶。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利用促进街区传统风貌保护，应优先增补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适当解决居民基本停车短板。建议结合街区保护更新，做好地下文物考古调查及勘探工作。在保证内院一定实土面积的前提下，结合院落居住配套功能完善，统筹考虑地下空间使用。

第七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

第19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

落实《核心区控规》人口与建筑规模控制要求，结合首都功能核心区非首都功能疏解、直管公房申请式退租、简易楼腾退、重点文物腾退、留白增绿等工作，形成与街区功能定位相适应的人口结构。

⁶ 依据《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第20条 居住条件改善

(1) 改善居住品质，让胡同居民过上现代生活。提升申请式退租综合效益，鼓励以整院为单元进行腾退、修缮和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合理利用腾退空间改善居民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有序开展平房院落拆违及风貌恢复建设，在保持院落格局、满足“一院一树”的基础上，允许改善类建筑适度提高建筑高度，扩大建筑进深，增加建筑面积，允许通过增加地下室、浅下挖和局部夹层等方式充分利用空间，允许增加模块化设施完善厨卫配套。

(2) 多种手段推动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改善。视现状情况逐步开展立面整治、管线更新、加装门禁、加装电梯工作；引入社会化、规范化的物业管理，促进小区环境综合提升。

(3) 有序推进街区内简易楼的安全排查、整治修缮、腾退拆除与改造更新；建议结合简易楼腾退，建设绿地或公益性设施，保障民生需求。

第21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优化

结合天桥演艺区建设，优化街区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以存量挖潜、时空共享的方式，提供多元化、均等化、人性化的高品质公共服务，推动公共服务与文化产业的多元融合。在保障居民基础教育、社区医疗、养老服务等基本需求的同时，依托演艺区配套设施的完善，进一步提升社区文化、体育等在地公共服务设施品质。

有序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在遵循风貌保护要求、保证既有建筑和管线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顺序统筹开展改造工作。重点关注老旧管线隐患消除、雨污合流改造、街巷环境改善及院落内市政设施精细化改造。具体措施如下：

(1) 开展老旧管线隐患排查与消除工作。推进胡同及平房院落的雨污分流改造，因地制宜建设截留调蓄设施，加强合流污水的截留和处理能力。粪

便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2) 视现状情况，随街巷环境整治，优先推进核心展示线路的地下市政管线综合改造，开展市政设施智慧化改造、公厕和市政箱体消隐美化等工作。核心展示线路的地面铺装以及两侧明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应在形式、颜色、材料方面与特色风貌片区的整体风貌特征相协调。

(3) 街区开展保护更新应符合市政工程管线承载能力要求。新建、改建及扩建工程管线应符合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设计与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22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优化区域交通组织，系统改善街区慢行环境。统筹核心线路展示要求及天桥演艺区文化产业发展诉求，提出以下具体优化措施：

(1) 对区域内具备条件的街巷实施机动车单行或单侧停放管控，缓解人车混行矛盾；对于不具备机动车通行条件的胡同，可实施机动车禁行管理。建议优先推动香厂路机动车单侧停放以及留学路单向行驶管控。

(2) 适度满足居民基本车位需求，从严控制出行车位需求。积极推动周边公共建筑停车位开放共享，结合核心展示线路营造，优化历史街巷路侧车位施划方式，逐步推动核心展示线路路侧不停车。

(3) 优化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营造舒适的慢行体验。重点优化万明路、香厂路等核心展示线路的道路空间，通过优化道路断面，增加慢行空间。

(4) 结合街巷沿线功能布局及空间条件，合理施划非机动车停车空间并布设充电设施，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应优先结合地块内空间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不应占用核心展示线路的人行道空间。建议限制万明路与香厂路道路交叉口四周的非机动车停放。

(5) 对交通服务设施进行无障碍设计与全龄友好设计，对道路空间进行精细化设计与管理，打造安心通学路、便民服务道。

第23条 公共空间提升

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申请式退租、简易楼腾退、留白增绿等工作，优先提升核心展示线路、价值展示节点周边公共空间品质，充分彰显街区历史文化价值，逐步形成连续性高品质慢行空间。具体措施如下：

(1) 依托珠市口西大街、永安路沿线既有公共空间，通过文化植入、景观提升、绿地开放等方式，打造慢行环境优良、文化价值彰显的连续景观廊道，强化与周边街区文化探访路径的系统衔接。

(2) 保护并延续万明路、香厂路等近代形成的绿荫步道，推动板章路、仁寿路沿线景观空间提质升级，营造连续舒适的高品质步行环境。

(3) 视平房区院落空间条件，结合申请式退租工作，以多种方式推进“一院一树”建设，提升街区整体生态品质，增加办公和生活的幸福感。补种树木应选取北京老城传统树种。

第24条 街巷精细化治理

精细化提升街巷空间品质，结合现状风貌本底与核心线路展示要求，将街巷分为一级街巷（即核心展示线路）、二级街巷和三级街巷，实施分级分类引导提升，营造高品质探访环境。

(1) 一级街巷是展示街区价值特色的重要空间，包括万明路、香厂路、板章路等，应积极推动两侧建筑保护更新，统一设计各类街巷环境要素，控制体量、形式、色彩，尽可能降低建筑外挂设施对街巷环境的视觉干扰，在符合老城整体性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鼓励采用体现街区历史文化的设计元素。

(2) 二级街巷对街区价值呈现有一定作用，包括大川胡同、华严路等，应逐步推动两侧建筑保护更新，改善街巷景观环境。

(3) 三级街巷两侧历史文化资源较少，包括齐胜巷、香仁胡同等，近期应以改善街巷景观环境为主，远期引导风貌提升。

(4) 针对位于多片历史文化街区交界地带的街巷，包括留学路与珠市口

西大街，在风貌整治及后期维护时应注重整体性，做好与两侧历史文化街区的衔接。

第25条 功能布局引导

街区以保护传承各历史时期文化价值载体、延续时尚与市井并存交融的业态特征为目标，构建“两轴一区，一带多片”的功能结构，引导街区发挥文化价值优势，加强与区域功能定位相协同的业态互补及场景联动，深度融入天桥演艺区一体化发展格局。街区功能引导的具体要求如下：

(1) 依托香厂路、万明路构建综合功能发展轴，鼓励沿线既有公共服务与产业用地结合地区文化展示加强复合利用，引导契合街区价值的特色产业与新型消费业态向该区域聚集，围绕万明路与香厂路道路交叉口形成核心功能展示节点，强化香厂新市区“十字轴”规划骨架。

(2) 依托永安路、留学路形成多元生活展示带，加强与周边街区的联动发展。将演艺群落等多样化新生业态与胡同四合院的市井烟火氛围、典型现代生活场景相融合，加强与区域文化产业格局的深度连接。提升沿线生活品质，推动公共服务、便民商业、文化产业多元融合，分别营建传统居住共生区和现代宜居融合区。

第26条 空间活化利用

构建包含特色风貌片区、核心展示线路与核心价值展示节点的街区核心价值展示体系，将香厂新市区历史文化街区营造为展示近现代城市规划建设价值的活态载体。

特色风貌片区引导要求：

(1) 本次规划根据街区内不同历史时期的典型建筑分布情况，划分近代特色风貌片区、传统院落风貌片区以及现代融合风貌片区，强化街区混合多元的风貌底色。特色风貌片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更新需按照其特定历

史时期风貌特征进行引导，强化并凸显其风貌特征。

(2) 将依托万明路、香厂路“十字轴”骨架形成的近代风貌相对集中的区域划定为近代特色风貌片区。在该片区内应重点突出中西合璧的建筑风貌特色，严格保护具有近代风貌特征的文物、历史建筑及历史构筑物，其余建筑物、构筑物更新时，应充分挖掘历史信息，并根据历史信息所展现的风貌特征进行设计，不得出现主观臆断的建筑物、构筑物。

(3) 上述特色风貌片区以外区域为风貌特征延伸地带，分别划定为传统院落风貌片区和现代融合风貌片区。其中，传统院落风貌片区应延续区域传统院落风貌特征，与相邻区域相协调。现代融合风貌片区应重点突出永安路沿线形成的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现代特色风貌。

核心展示线路引导要求：

(1) 考虑在地居民生活与街区发展的双重需求，分类明确核心展示线路的提升策略与展示方向，塑造街区核心价值特色综合展示界面，推动民生改善、产业焕新与文化特色彰显有机融合。

(2) 以永安路、留学路为主，结合板章胡同、大保吉巷等街巷，构建街区多元生活展示线路。融合社区生活，挖掘店铺在地文化，引导街巷沿线便民业态品质提升。结合公共空间提升、环境精细化整治、社区生活服务嵌入、标识系统设计等措施形成可观、可访的街区文化精华阅读区。

(3) 以香厂路、万明路为主，结合板章路、仁寿路等近代规划形成的街巷，构建精品文化展示线路。结合街巷两侧具有历史意义场所的历史信息强化，对近代市政规划思想、建设成果进行系统性展示。结合环境整治对两侧业态升级焕新，有重点地引入文化展示、沉浸体验等彰显地区文化特色的精品业态，与天桥演艺区、前门大栅栏形成互动关系，形成可逛、可游的文化精华体验区

核心价值展示节点引导要求：

依托文物、历史建筑及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打造高标志性的文化景观空间。综合评估文物与历史建筑的保护状况与文化价值，分类施策，在保护的

基础上，推进万明路3、5号、板章路商住楼等建筑空间活化利用。同步提升泰安里民国早期建筑的活化利用水平，优化文化功能与业态布局。整合不同时代的印记，强化有历史意义场所的系统展示。重点针对新世界、大森里等已灭失场所，可结合标识系统设计与特色文化设施建设，系统呈现历史格局。

第27条 筑牢安全底线

防涝引导方面，应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关注街区内涝风险点，开展汛前检查，排查内涝院。应对位于内涝风险点周围的文物、历史建筑、潜在历史建筑、历史构筑物实施重点保护。

消防安全方面，具体引导措施如下：

(1) 多措并举增加街区耐火极限，降低火灾隐患。通过加强宣传教育、优化电网设计等手段，控制火源电路，规范街区的用火用电行为。

(2) 定期排查街区内的消防安全隐患，建议对建筑密度较高的有保护价值的院落加强消防管理。参照消防相关要求，结合核心展示线路环境整治与停车治理规划街区消防车道。

(3) 进一步完善消火栓、微型消防站布局。结合街区保护更新工作，补足文物、历史建筑、潜在历史建筑消防设施与报警系统。推进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建设，探索运用新技术提高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安全治理和火灾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28条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建立区、街道联动的保护规划实施机制。西城区人民政府负责依据保护规划统筹开展街区保护更新工作。区级文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及商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

筑、传统地名、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及老字号等相关保护管理工作。区名城委负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相关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天桥街道办事处负责依据保护规划，按照法规要求履行保护责任。

建立贯穿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风貌管控机制。促进相关部门、街道、主体单位、设计团队高效联动，专家、责任规划师、公众协同参与，充分发挥责任规划师专业优势，为街区各类规划建设项目提供专业意见，树立高标准、精细化治理标杆。

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建立政府引导、政策保障、市场运作的运营管理机制。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资助、手续简化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和个人共同参与保护利用。

推动社会共治，加强公众参与制度化建设。推动街区保护更新与基本民生需求改善、社区营造与建设进一步结合，通过优化人居环境与营商环境，切实提升街区内居民、商户等多元主体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深化公众参与奠定坚实基础，同步构建面向全社会的公众参与平台。结合地区特色，开展在地多元历史文化宣传活动，提高街区内居民、商户等多元主体对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认识，促进地区文化基因的保护与传承。鼓励和引导居民、商户等多元主体参与风貌管控、规划设计、实施监督和日常维护工作，培养保护意识、加强群众监督、实现共治共享。

附表 香厂新市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清单

1. 不可移动文物

编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⁷	公布情况
1	泰安里民国早期建筑	仁寿路6、8、10、12、14、16号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民国	文化设施	北京市第九批
2	北京东方饭店初期建筑	万明路11号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民国	酒店	—
3	板章路商住楼	板章路11-23号	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民国	居住	—
4	华康里	华严路13、15、17号	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民国	教育设施	—

2. 历史建筑

编号	名称	地址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公布情况
1	万明路3、5号楼	万明路3、5号楼	民国	居住	第二批
2	万明路7、9、甲11号楼	万明路7、9、甲11号楼	民国	居住	第二批
3	万明路13号院	万明路13号院	民国	空置	第二批
4	万明路19、21号楼	万明路19、21号楼	民国	居住、商业	第三批

3.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保护名录

编号	名称	起止位置	公布情况
1	阡儿胡同	起于珠市口西大街，止于永安路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2	大川胡同	起于珠市口西大街，止于香厂路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3	大川一巷	起于阡儿胡同，止于大川胡同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4	大川三巷	起于阡儿胡同，止于大川胡同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5	齐胜巷	起于万明路，西段南折至永安路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6	红炉胡同	起于大保吉巷，止于珠市口西大街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7	大保吉巷	起于板章路，止于万明路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8	照阳胡同	起于大保吉巷，止于华严路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9	板章胡同	起于留学路，止于板章路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10	华康里	起于华严路，止于华康里8号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11	正阳胡同	起于板章胡同，止于香厂路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⁷ 现状使用功能依据本次调研情况填写

编号	名称	起止位置	公布情况
12	香仁胡同	起于仁民路，止于香仁南巷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13	红光胡同	起于大保吉巷，止于华严路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14	香厂南胡同	起于仁民路，南段东折至华仁路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15	双五胡同	起于大保吉巷，南段东折至板章路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16	大川二巷	起于大川三巷，止于大川胡同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17	永胜巷	起于齐胜巷，止于永安路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18	留学路	起于珠市口西大街，止于永安路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4. 历史街巷

编号	名称	起止位置	公布情况
1	香厂路	起于阡儿胡同，止于留学路	建议列入历史街巷名录
2	华严路	起于正阳胡同，止于华仁路	建议列入历史街巷名录
3	仁民路	起于留学路，止于万明路	建议列入历史街巷名录
4	永安路	起于前门大街，止于虎坊路	建议列入历史街巷名录
5	万明路	起于珠市口西大街，止于永安路	建议列入历史街巷名录
6	华仁路南段	起于香厂路，止于香仁南巷	建议列入历史街巷名录
7	华仁路北段 (原为照阳胡同南段)	起于华严路，止于香厂路	建议列入历史街巷名录
8	板章路	起于珠市口西大街，止于香厂路	建议列入历史街巷名录
9	仁寿路	起于华严路，止于永安路	建议列入历史街巷名录

5. 传统地名

编号	名称	形成年代	长度(米)	起止位置	公布情况
1	香厂路	清代	560	东起留学路，西止阡儿胡同	第一批
2	板章胡同	清代	205	东起留学路，西止板章路	第一批
3	阡儿胡同	明代	440	北起珠市口西大街，南止永安路	第一批
4	万明路	民国	340	北起珠市口西大街，南止永安路	第一批
5	大保吉巷	清代	200	东起板章路，西止万明路	第一批
6	珠市口西大街	清代	1147	东起前门大街，西止南西华街	第一批
7	留学路	民国	435	北起珠市口西大街，南止永安路	第二批
8	板章路	民国	100	北起珠市口西大街，南止香厂路	第二批
9	华严路	民国	210	东起正阳胡同，西止华仁路	第二批
10	大川胡同	民国	120	北起珠市口西大街，南止香厂路	第二批
11	仁民路	民国	200	东起留学路，西止万明路	第二批

编号	名称	形成年代	长度(米)	起止位置	公布情况
12	仁寿路	民国	169	北起华严路, 南止永安路	第二批
13	香仁胡同	民国	132	北起仁民路, 南止香仁南巷	第二批
14	华仁路	民国	108	北起华严路, 南止香仁南巷	第二批
15	香厂南胡同	民国	77	北起仁民路, 南段东折至华仁路	第二批
16	永安路	民国	685	东起前门大街, 西止虎坊路	第二批
编号	名称	形成年代	地名原点	大致影响范围	公布情况
17	珠市口	明代	前门大街与珠市口东大街、珠市口西大街的交汇处	东起东城区的南桥湾街和北桥湾街, 南至天桥北的后沟沿、九道湾一带, 西至煤市街或万明路, 北至甘井胡同、湿井胡同、冰窖胡同一带	片状地名 第一批

6. 古树名木

编号	古树编号	位置	树种	等级	生长势
1	110102B01704	阡儿胡同6号院内	丝棉木	二级	死亡
2	110102B01703	大川一巷9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3	110102B01706	万明路与大保吉巷交叉口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4	110102B01702	留学路55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7. 革命事迹

编号	革命事迹名称	位置	革命事迹类型 ⁸	现状使用功能	公布情况
1	东方饭店	万明路11号	革命活动旧址	酒店	建议列入革命事迹名录
2	太丰惠中大厦(原惠中饭店)	珠市口西大街120号	革命活动旧址	商务办公	建议列入革命事迹名录
3	新世界	万明路18号	革命活动旧址	——	建议列入革命事迹名录

⁸ 依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确定

名词解释

一、建筑风貌评估分类

1.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经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和经区级文物行政部门登记公布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2. **二类-历史建筑本体**：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历史建筑的历史建筑本体。

3. 三类-传统风貌建筑

(1) **三类 1-潜在历史建筑**：未核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但具有一定建成历史，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且较为典型，未来有可能被列入历史建筑的传统风貌建筑。其价值部位判定可参照历史建筑相关要求。

(2) **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未核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具有一定传统风貌特征和文化遗产意义，但特征较为一般或者保存状况较差，或者未采用传统建筑结构，或者按照传统风貌特征新建的建筑。

4.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采用现代建筑形式，但其高度、体量、形式、色彩、材料等与街区传统风貌较为协调、无明显冲突的建筑。

5.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采用现代建筑形式，且在高度、体量、形式、色彩、材料等与街区传统风貌不协调、有明显冲突的建筑。

二、院落格局评估分类

6.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不可移动文物所在的院落。

7.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历史建筑所在的院落。

8.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历史上该院落的格局能够反映历史特征和地方特色，且现状格局未被大幅改变，仍可清晰识别主体格局的院落，50%以上的建筑符合历史格局。

9.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历史上该院落的格局能够反映历史特征和地方特色，但现状格局被大幅改变，符合历史格

局的建筑不足 50%。

10.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历史上该院落的格局不清晰，且不能反映历史特征和地方特色的院落。

三、街巷空间评价分类

11. **风貌良好街巷**：街巷两侧三类以上建筑连续集中分布。

12. **风貌一般街巷**：街巷一侧或局部有一定数量的三类以上建筑分布。

13. **风貌欠佳街巷**：街巷两侧三类以上建筑较少。

14. **文化价值较高街巷**：建成年代、两侧建（构）筑物遗存数量和价值、历史环境要素、传统地名等历史文化价值比较突出的街巷。

15. **文化价值一般街巷**：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其他街巷。

四、其他

16. **最具价值时期**：建筑、院落保护更新时，结合历史地图、影像、文献等史料，从历史意义、文化内涵、空间形态等多角度研究，综合确定最具价值时期的风貌。

17. **城市第五立面**：指从空中俯瞰城市上部空间的整体意象，是由建筑屋顶、街道、开敞空间、自然风貌、绿化植被等要素构成的整体环境。其中，建筑屋顶作为构成第五立面的核心要素，应作为城市第五立面的管控重点。

18. **街巷环境要素**：为保护街区传统风貌、提升环境品质，街巷空间内需重点进行管控、改造和提升的要素，包括交通设施，市政及无障碍设施，地面铺装、景观设施、公共艺术与城市家具，标识系统及牌匾、广告和公益宣传，建筑外挂设施。

19. **建筑外挂设施**：指附着于建筑外墙的各类设施，包括：空调室外机、太阳能热水器、电视天线、室外晾衣架等室外家用设备，外挂市政箱体、雨水管、旗杆座等室外公用设施，雨棚和雨搭，卷帘门和防盗门，防盗窗等。

20.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指见证重要人物、历史事件、居民共同记忆的场地。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图纸目录

图 01 区位分析图

图 02 规划范围示意图

图 03 历史沿革分析图

图 04 建筑风貌评估图

图 05 院落格局评估图

图 06 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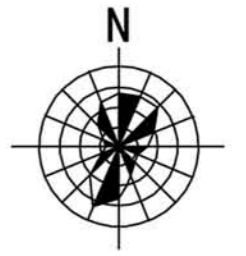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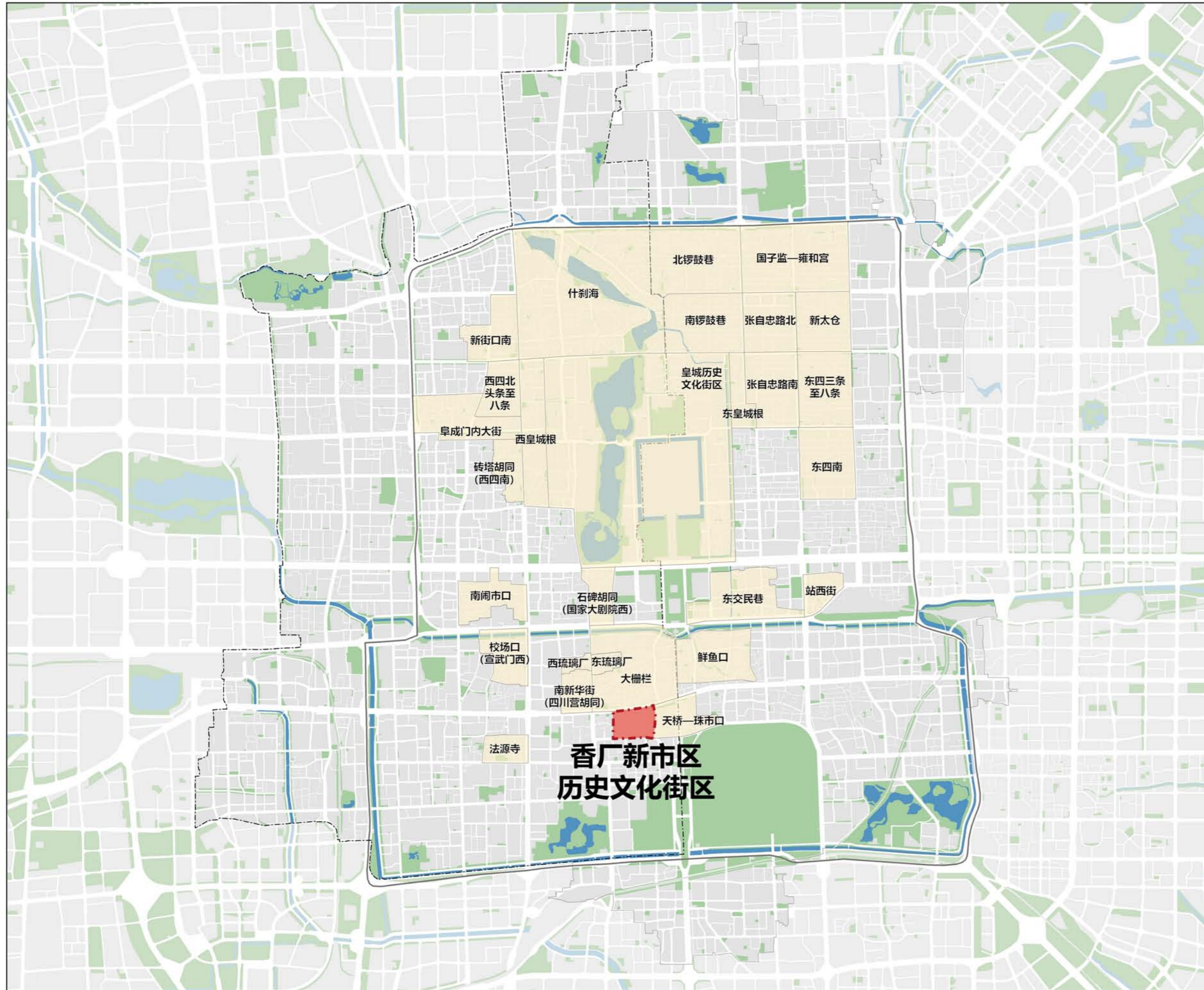
图 07 街区保护内容分布总图

图 08 建筑保护更新方式规划图

图 09 文化展示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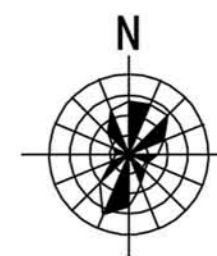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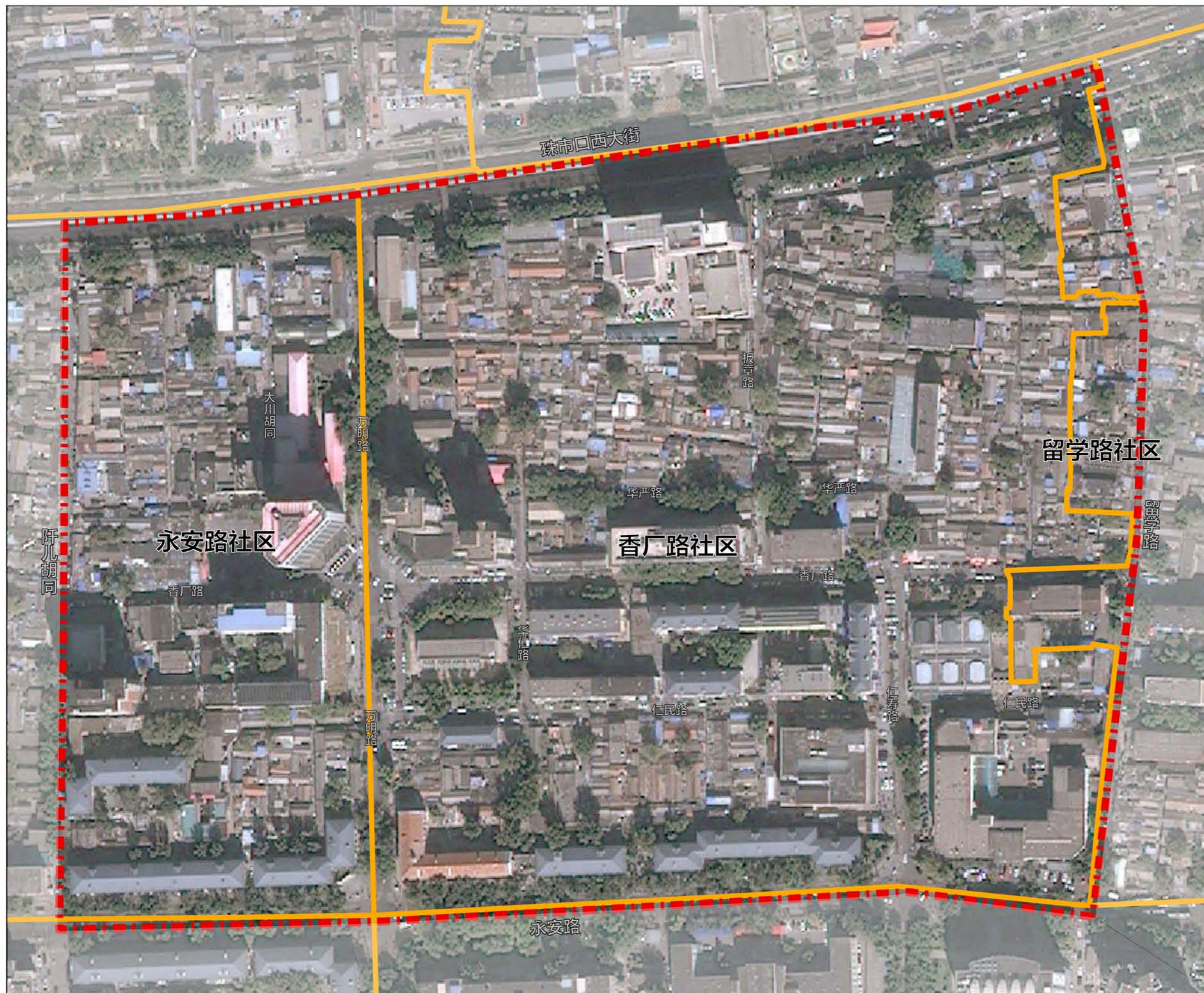
图 10 街巷空间提质规划图

图 11 安全提升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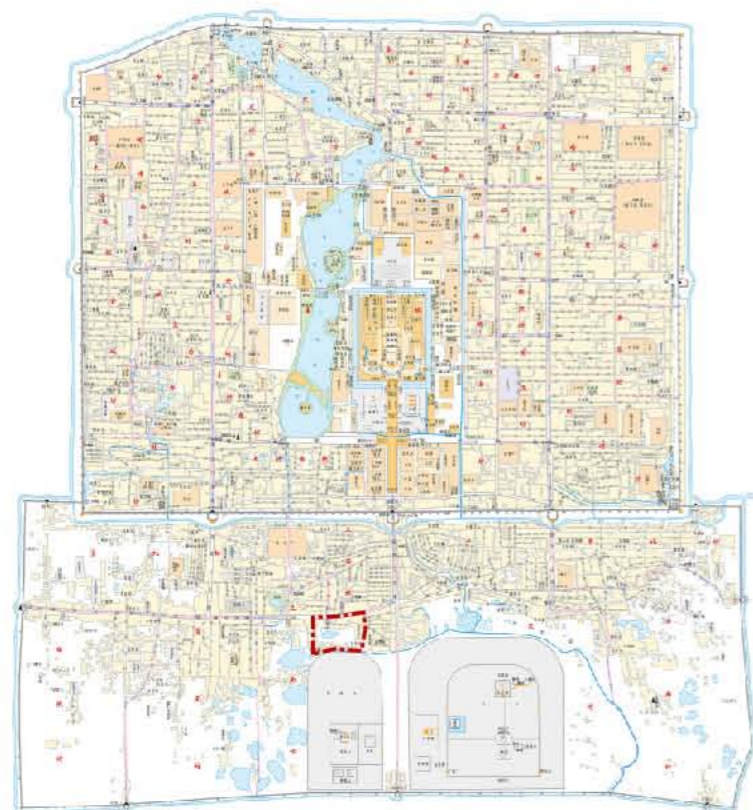
图例

- 老城边界
- 历史文化街区分布
- 西城区行政区界
- 规划街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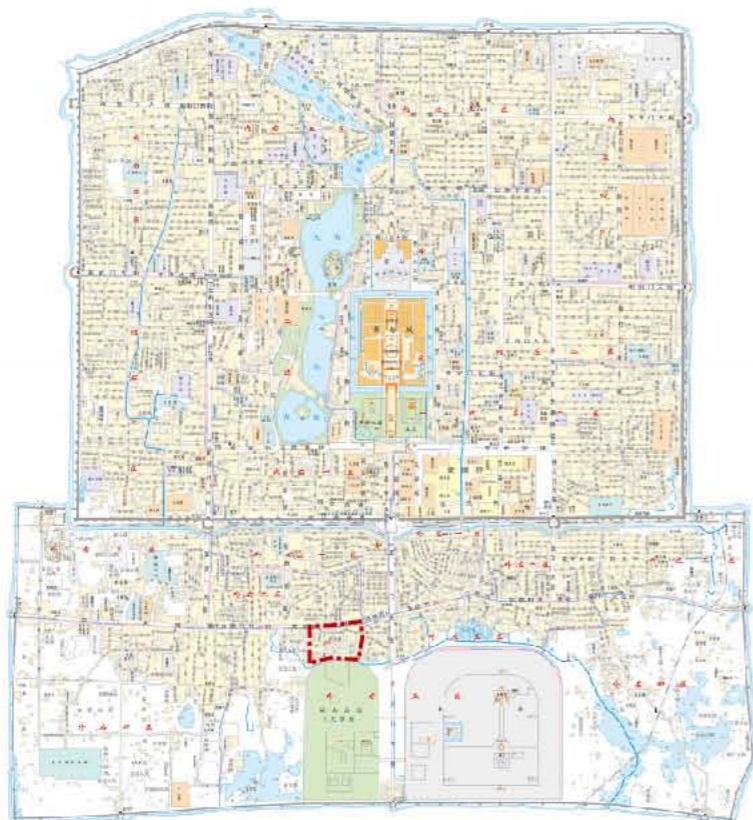
- 街区边界
- 社区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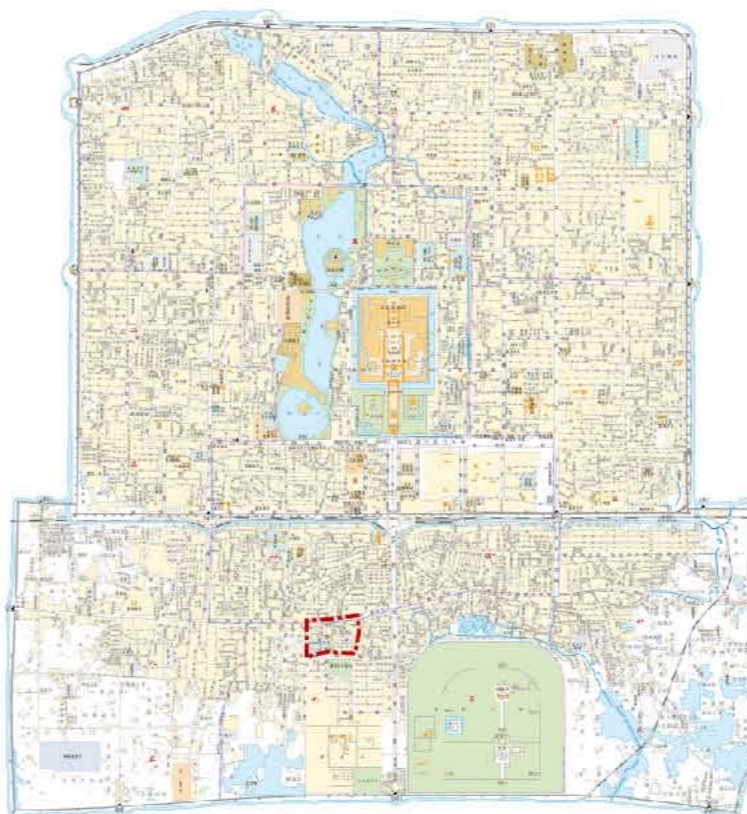
明北京城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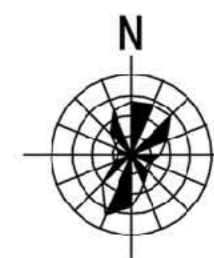
清北京城示意图



二十世纪初北京城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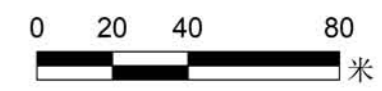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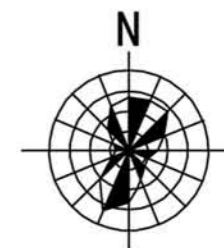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北京城示意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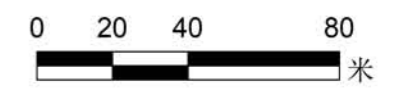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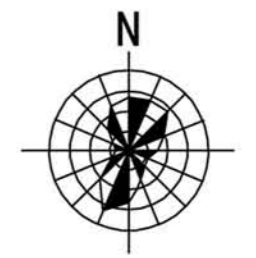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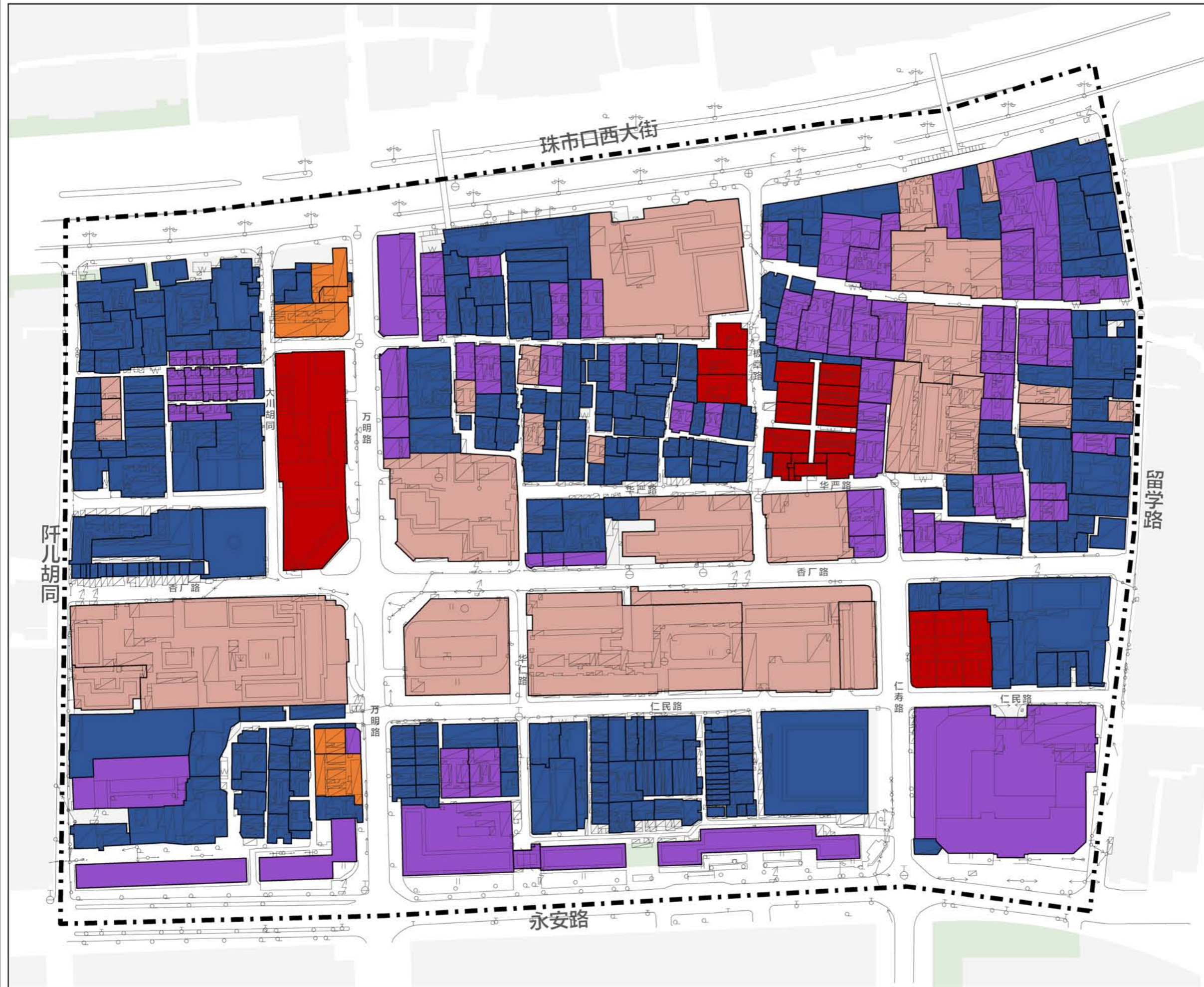
街区边界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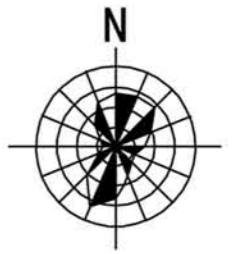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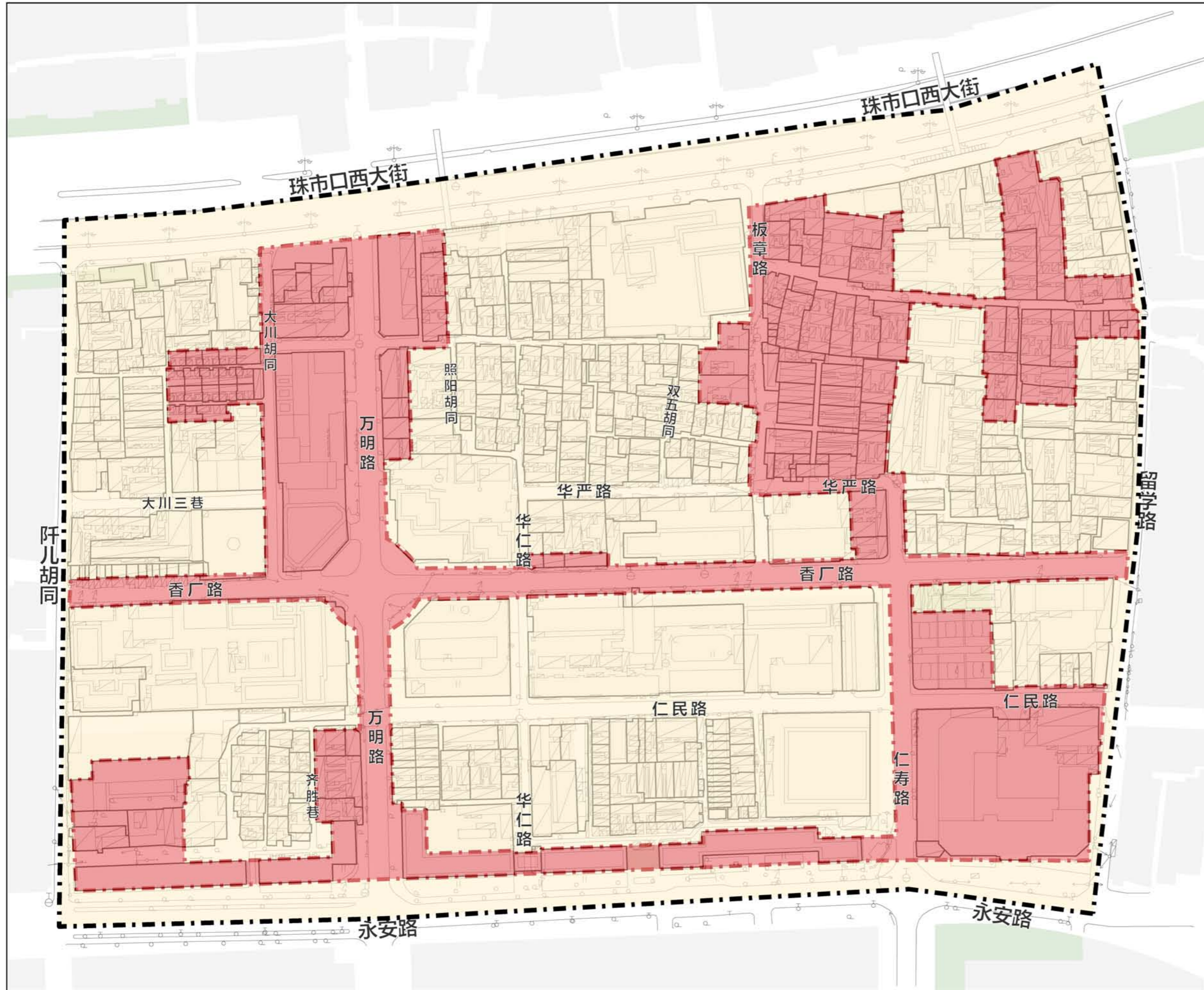
-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本体
- 二类：历史建筑本体
- 三类1：潜在历史建筑
- 三类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
-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
-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 本图所示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以文物部门公布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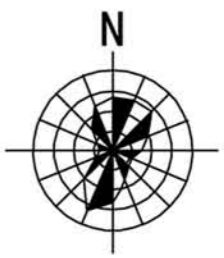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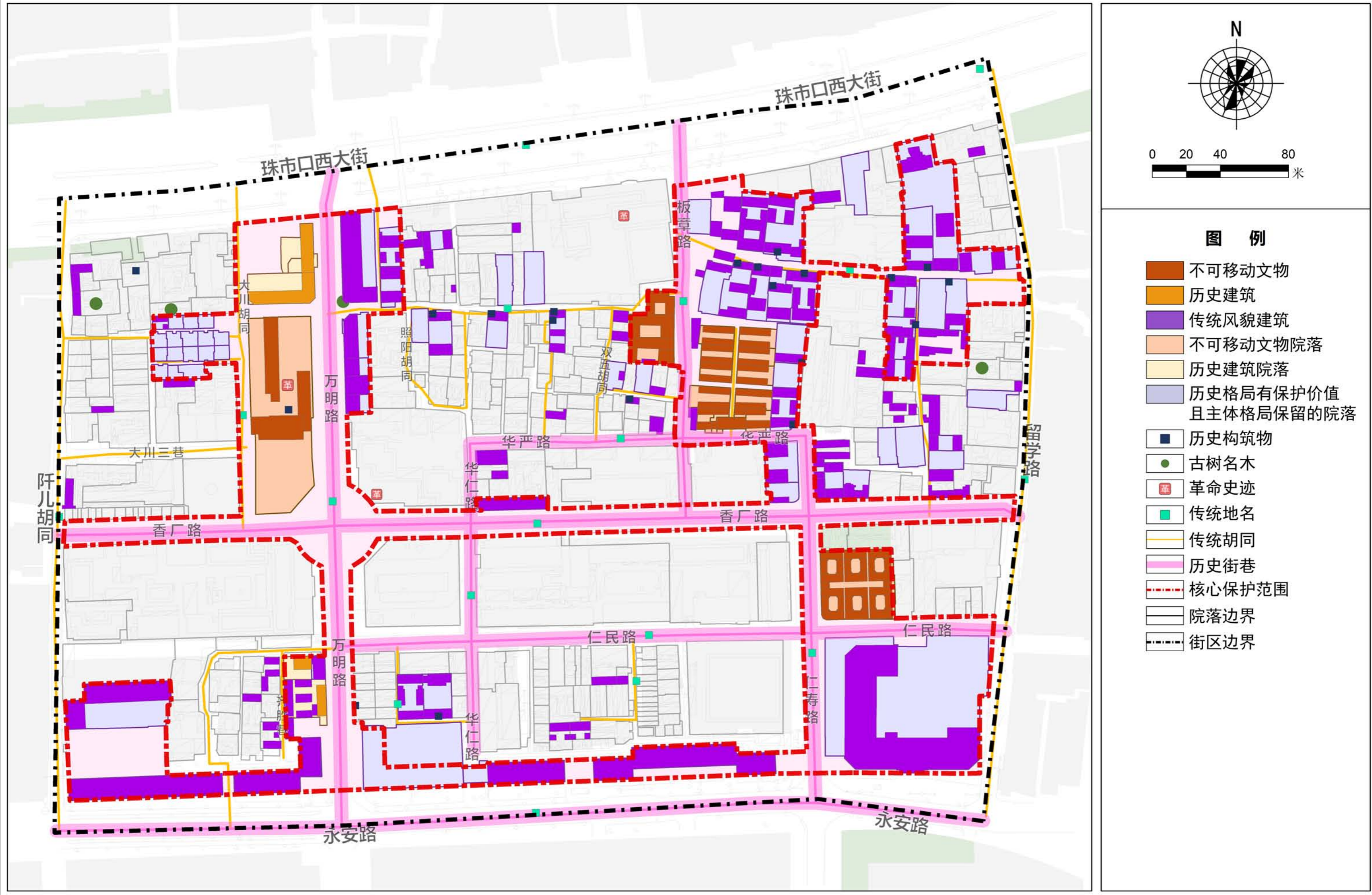
图例

-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
-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
-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
-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
-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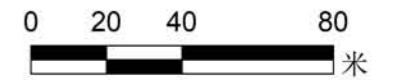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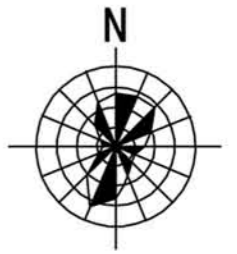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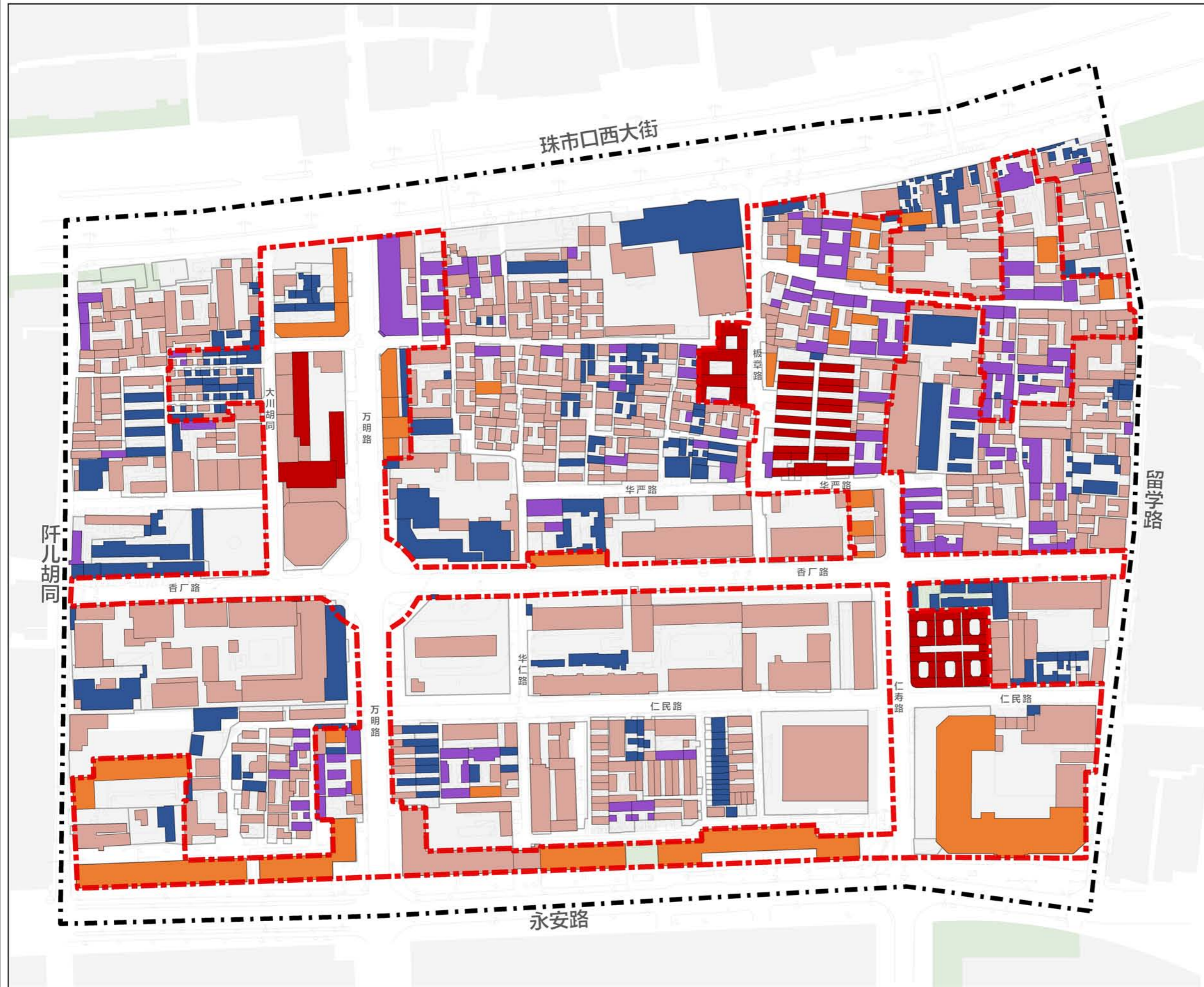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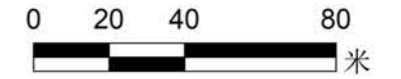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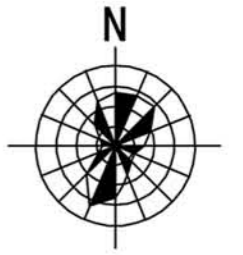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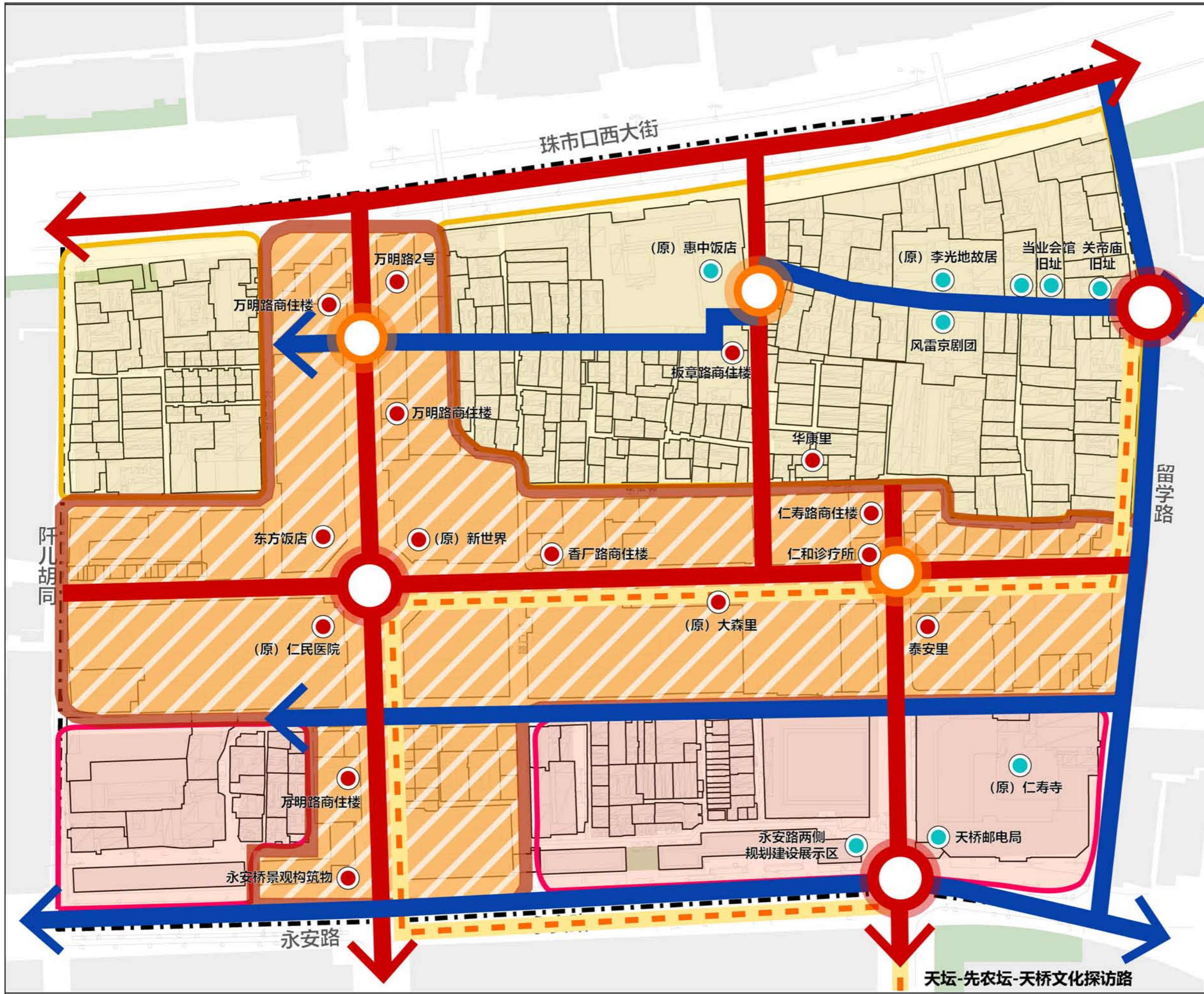
- 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不可移动文物院落
- 历史建筑院落
- 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
- 历史构筑物
- 古树名木
- 革命事迹
- 传统地名
- 传统胡同
- 历史街巷
- 核心保护范围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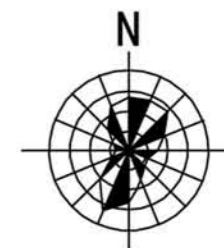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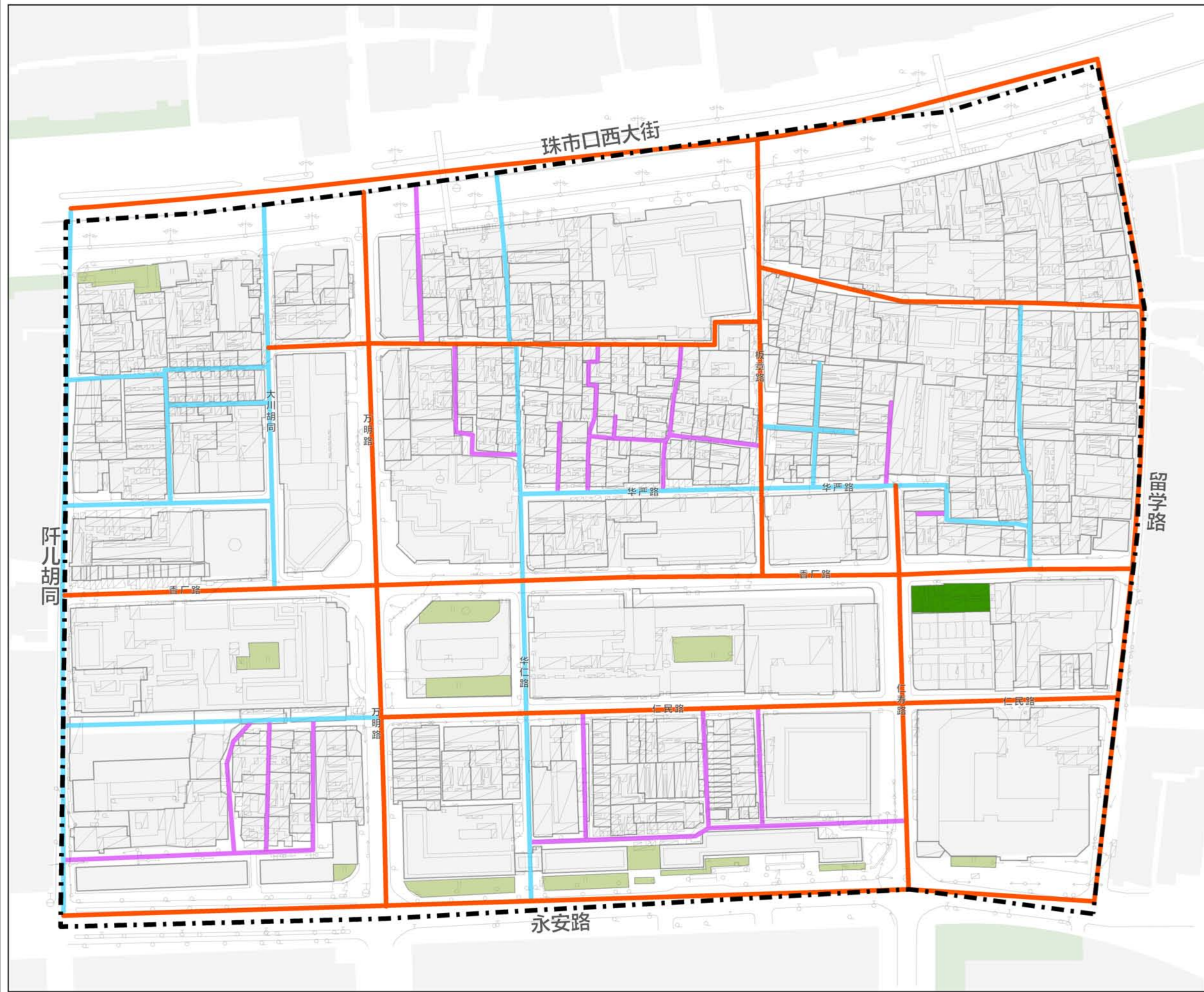
- 保护类建筑：不可移动文物本体
- 保护类建筑：历史建筑及潜在历史建筑本体
- 改善类建筑
- 保留类建筑
- 更新类建筑
- 核心保护范围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 本图所示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以文物部门公布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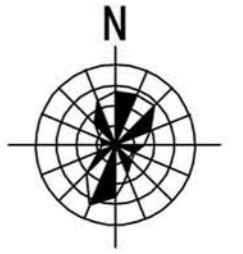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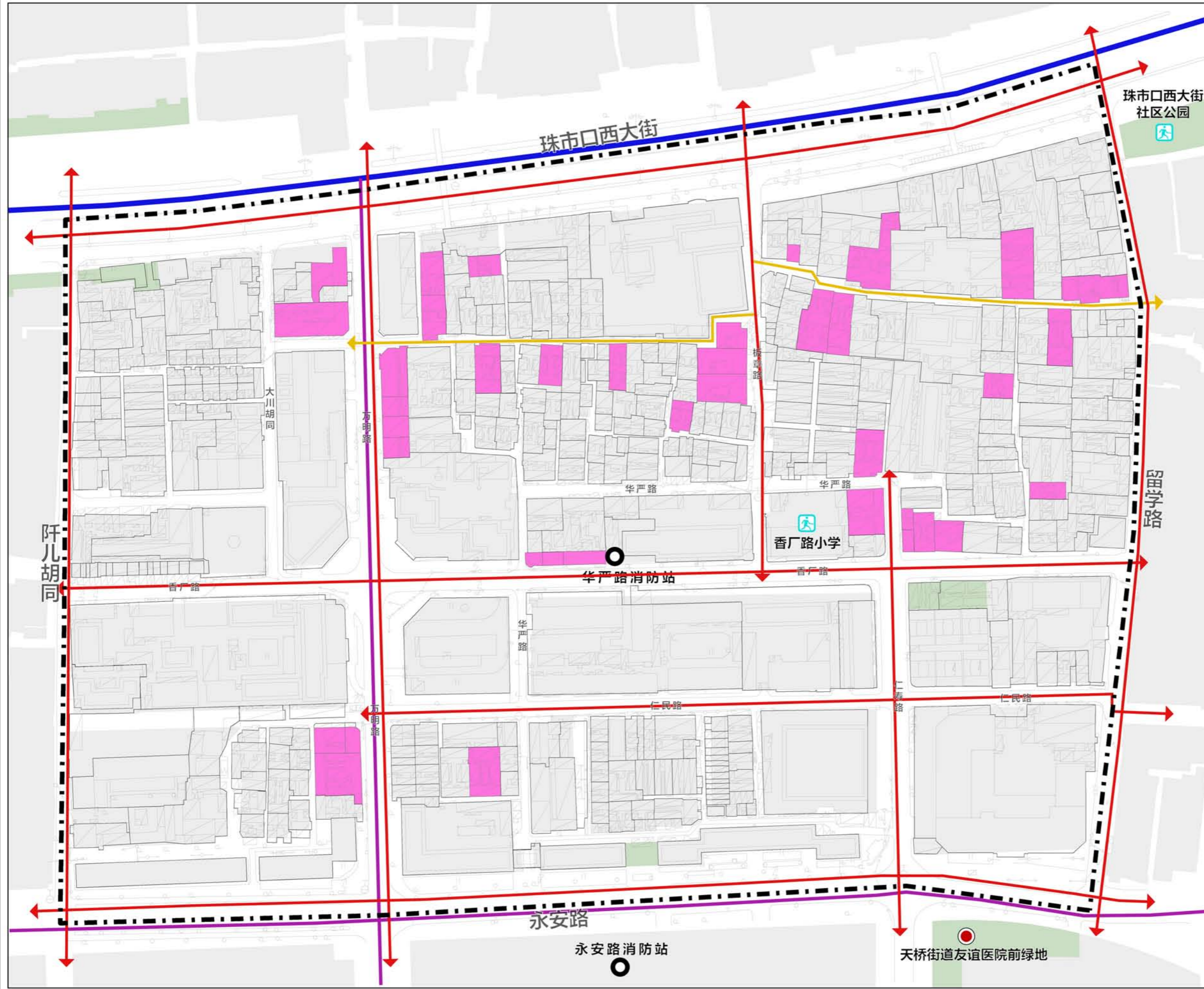
图例

- 近代特色风貌片区
- 传统院落风貌片区
- 现代融合风貌片区
- 多元生活展示线路
- 精品文化展示线路
- 核心区控规规划文化探访路
- 核心价值展示节点
- 近代建设展示场所
- 多元文化展示场所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图例

- 一级街巷
- 二级街巷
- 三级街巷
- 现状绿地及广场
- 规划绿地、广场及室外公共体育用地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图例

- 防火重点院
- 现状小型消防站
- 一般消防车道
- 消防摩托车道
- 疏散主通道
- 疏散次通道
-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 应急避难场所储备资源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